《嵊泗贻贝苗种包装运输通用技术条件》

编制说明

一、项目背景

（一）全市产业现状

贻贝隶属异柱目（Anisomyaria）、贻贝科（Mytilidae），浙江省贻贝主要养殖种类有贻贝属的厚壳贻贝（Mytilus coruscus Gould）和紫贻贝（Mytilusgalloprovincialis Lamarck）。贻贝因其生长快、营养丰富、肉味鲜美，成为我国浅海养殖主要品种之一，也是浙江主要的养殖贝类当家品种。 2023年舟山市嵊泗县贻贝养殖面积约在1200 公顷以上、产量在15 万吨以上，是浙江省厚壳贻贝的主产区，贻贝养殖已成为致富一方百姓的重要产业。

长期以来，贻贝养殖苗种主要来源为海区半人工采苗，但由于近年来过度采苗导致厚壳贻贝等自然资源急剧下降，加上自然海区种群种质退化，苗种问题已成为我市贻贝规模化养殖的发展瓶颈。因此，大力发展专业化、工厂化大规模贻贝全人工育苗并使之产业化，是贻贝养殖产业高质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近年来，舟山、宁波、温州等沿海养殖大市以厚壳贻贝苗种为代表的贻贝苗种规模化繁育生产发展迅速，人工繁育苗种已经成为贻贝养殖最重要的苗种来源，但出苗规格和包装、运输不规范，造成运输成活率不高，既严重影响了育苗生产成功率与后期的养殖效果，又造成了人力和财力的巨大浪费，是制约贻贝养殖产业发展的一个突出问题，急需规制。

在贻贝苗种的专业化、工厂化大规模人工育苗产业化进程中，苗种的出苗、包装、运输及交付是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目前尚无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苗种的出苗、包装、运输和交付等均是按照企业各自的传统或经验进行运作。由于缺乏全面、系统、规范的过程控制与管理以及可测量、可判别的评价方法，往往使得苗种交付质量参差不齐，运输成活率不高，严重制约了苗种产业乃至贻贝养殖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因此，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生产实际，制定科学合理、可操性强的相应市级地方标准进行规制是十分必要的。

（二）国内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未查到同类国际标准和国内标准。

二、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本标准的编制任务来源于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4年第一批舟山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舟市监标准[2024]X号）文件，标准名称为《嵊泗贻贝苗种包装运输通用技术条件》，标准性质为推荐性、新制订，计划完成报批稿时间2024年10月。本标准由嵊泗县海洋科技研究所提出申请，舟山市海洋经济发展局归口，标准起草单位是嵊泗县海洋科技研究所、嵊泗县水产养殖服务中心、嵊泗县景晟贻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嵊泗县东海贻贝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嵊泗县华利水产有限责任公司。

（二）主要工作过程

**1.标准前期调研**

2023年8月至12月，标准编制单位对嵊泗贻贝苗种包装运输产业概况进行了调研，充分了解了嵊泗贻贝苗种的出苗、清洗、计数、包装、运输和交付等环节的基本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成功经验，经梳理、归纳、分析，明确了嵊泗贻贝苗种包装运输过程的主要环节和标准的基本架构。

**2.标准草案研制**

2024年4月，项目正式立项后，为切实做好《通用技术条件》编制工作，项目组开展文献资料调阅，广泛收集国内外嵊泗贻贝养殖管理技术相关科研成果、标准规范，征求嵊泗贻贝养殖过程一线人员的意见建议，根据《3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浙江省标准化条例》、《浙江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要求，对调研材料进行技术提炼和总结，确定了标准的基本内容。2024年4月23日，编写组召开标准初稿讨论会，对标准初稿进行了广泛讨论，并根据立项评审专家提出的建议，对标准草案进行了进一步修改，2024年5月8日形成“标准文本征求意见稿”。

**3.意见征求及处理**

2024年5月至7月，标准编写组向浙江海洋大学、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嵊泗县水产养殖服务中心等全市15家单位进行了标准意见征求，共收到反馈的《市地方标准征求意见表》12份、标准修改意见14条，征求意见的汇总及处理情况见附表“浙江省舟山市地方标准《嵊泗贻贝苗种包装运输通用技术条件》征求意见汇总表”。2024年7月16日，编写组召开标准送审稿讨论会，对征得的意见进行了汇总、研究、讨论，根据征得的意见对标准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完成了送审稿。

三、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制定遵循先进性、科学性、实用性的原则，贴近产业实际，突出海岛特点，全过程梳理全要素分析，以能控制、可操作、便管理、宜应用为宗旨，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进行编写。

（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根据国内及省内贻贝人工繁育生产实践和相关的科研成果及产业发展需求，按照DB33/T 472—2023 《贻贝养殖技术规范》、T/CI 014-2023《厚壳贻贝苗种规范化生产技术指南》、DB3309/T 93-2022《地理标志产品 嵊泗贻贝》和DB3309/T 65-2018《厚壳贻贝苗种生产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通过苗种从出池至交付的全过程梳理和全要素分析，确定了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同时标准引用了GB 11607《渔业水质标准》、GB/T 14014-2008《合成纤维筛网》和ASTM E11-2013 《金属丝筛网及试验筛标准规范》等，主要内容如下：

1.标准的主要内容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相关术语与定义并规定了贝苗清洗、筛选规格、称量计数、包装、运输及检验交付的技术要求。本标准提出的技术条款、指标、参数等，一是参照了相关现行的国家、省级地方和行业标准，二是结合了标准编制单位以往取得的科研成果和实践经验，三是吸收了国内外同行的相关研究成果。

2. 本文件适用于人工养殖的厚壳贻贝、紫贻贝、翡翠贻贝苗种的干法包装、运输及检验交付。

3.对壳长、规格、平均每克所含苗种粒数、标称粒数、定量称重、有效苗种率等术语进行了定义。

4.规定了苗种清洗的水质、方法和要求。

5.规定了苗种筛选分级的方法、规格和计算判定。

6.规定了苗种称量计数的方法、抽样规则和计算判定。

7.规定了苗种包装的定量称重装袋、装箱和标签要求。

8.根据运输时间规定了苗种运输方式和控制要求。

9.规定了苗种检验交付的组批、检验项目、抽样方法和判定规则。

四、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1、目前国内主要执行的标准有：

无。

2、本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相冲突情况。

无。

五、预期社会效益分析

标准的制定，破解了苗种供应无标可依的现状，有利于引导贻贝苗种生产单位按照标准规范生产经营，进一步助推贻贝苗种的专业化、工厂化大规模人工育苗的产业化进程；有利于提升贻贝养殖的品质和效益、促进渔民增收增效，最终促进贻贝人工育苗和养殖产业的可持续性健康发展。

六、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在贯彻实施过程中，标准制定部门应与相关职能部门形成合力，共同做好标准的推广实施工作：一是组织培训，让农技人员和养殖户熟悉贻贝苗种包装运输全过程的主要技术要点和操作规范；二是开展技术指导，定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贻贝苗种包装运输的相关设施和管理技术进行指导和改进，确保标准落实到位。

七、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无重大意见分歧产生。

八、提出标准强制实施或推荐实施的建议和理由

本标准为舟山市市级地方标准，建议推荐实施。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

附件：“浙江省舟山市地方标准《嵊泗贻贝苗种包装运输通用技术条件》征求意见汇总表”